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商务局文件 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狮发改规〔2025〕1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商务局 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印发《石狮市片区改造酒店服务业招商优惠措施》的补充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石狮市片区改造酒店服务业招商优惠措施》（狮发改规〔2023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优惠措施》）部分条款进行补充说明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《优惠措施》中的“装修完成并投入运营后1个月内兑现40%。”调整为“项目投入运营并满足全部优惠认定条件后，一个月内兑现40%”，其余条款不作变更，按《优惠措施》中的原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措施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解释，酒店星级标准由市

文体旅游局组织认定，优惠条件认定由各片区指挥部所在镇（街道）及酒店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核对，市财政及时给予兑现。本措施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石狮市商务局

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5 年 4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
